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

財產所有人　東南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原廣
財產所有人　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原廣
財產所有人　李清松
　　黃耀賢
　　劉千豪
　　賴文賓
　　江政憲
　　謝坤成

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東南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清松、黃耀賢、劉千豪、賴文賓、江政憲、謝坤成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[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[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)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(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）本件原判決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）略以：

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、尹靜蘭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.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於民國103年1月間，為設立登記東南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南公司），遂經由被告尹靜蘭介紹，向不知情之陳雅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萬元（其中1,300萬元乃陳雅眉向黎煥志商借）。該2,600萬元於103年1月6日以被告林原廣及不知情李清松之名義，分別匯款2,340萬元、260萬元至東南公司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驗資帳戶（下稱東南公司玉山銀行帳戶），充作林原廣及李清松繳納之股款，並委由不知情之吳思儀會計師，於103年1月7日出具東南公司已收足股款之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、資本額變動表、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，簽證認定東南公司已收足股東應繳足設立登記所需股款2,600萬元後，尹靜蘭於103年1月9日，自東南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內將上開2,600萬元匯至被告林原廣玉山銀行帳戶，復再匯還陳雅眉、黎煥志帳戶作為償還。被告尹靜蘭即持上開文件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東南公司之設立登記，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103年1月9日形式審查後，核准東南公司設立登記，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案卷內。

2.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於103年1月間，欲設立登記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印象公司），因尚不足4,000萬元，遂再經由被告尹靜蘭介紹，向不知情之陳雅眉借款4,000萬元（其中1,500萬元乃陳雅眉借自黎煥志）。該筆借款於103年1月14日，以林原廣、不知情之黃耀賢、東南公司名義分別匯款1,150萬元、250萬元、2,600萬元至台灣印象公司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驗資帳戶（下稱台灣印象公司玉山銀行帳戶），充作林原廣、黃耀賢、東南公司繳納之股款，並委由不知情之王勗華會計師，於103年1月

15日，出具台灣印象公司已收足股款之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、資本額變動表、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，簽證認定台灣印象公司已收足股東應繳足設立登記所需股款後，被告尹靜蘭於103年1月17日，自台灣印象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內將上開4,000萬元匯至林原廣玉山銀行帳戶，再匯回陳雅眉、黎煥志帳戶作為償還。被告尹靜蘭即持上開文件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台灣印象公司之設立登記，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103年1月17日經形式審查後，核准台灣印象公司設立登記。

3.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欲辦理印象南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印象南港公司）增資實收資本額1億4,000萬元之登記程序，遂由被告尹靜蘭向不知情之陳雅眉借款1億4,000萬元（其中4,700萬元為尹靜蘭所借，餘9,300萬元為陳雅眉、陳貴芝、王治和、呂盧雪嬌所借）。該1億4,000萬元於104年10月5日，以台灣印象公司、東南公司名義分別匯款8,400萬元、5,600萬元至印象南港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印象南港公司聯邦銀行帳戶），充作台灣印象公司及東南公司繳納之增資股款，而委由不知情之謎秉宏會計師，於105年1月13日，出具印象南港公司已收足股款之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、資本額變動表、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，簽證認定印象南港公司已收足股東應繳足增資登記所需股款1億4,000萬元後，尹靜蘭於105年1月14日，自印象南港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億4,000萬元至被告林原廣聯邦銀行帳戶內，再匯至被告廖婉瑩聯邦銀行帳戶後匯還陳雅眉。被告尹靜蘭即持上開文件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印象南港公司之增資登記，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同年1月28日形式審查後，核准該公司增資登記，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案卷內。

4.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於106年10月間，欲辦理大都會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增資實收資本額9,900萬元，因自有資金僅有3,600萬元，尚不足6,300萬元，遂由

被告尹靜蘭向不知情之余秀珍借款（其中2,500萬元為被告尹靜蘭所借）。嗣被告尹靜蘭即連同被告林原廣自有之3,600萬元共9,900萬元，於106年10月25日匯至不知情之劉千豪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劉千豪聯邦銀行帳戶），再於同日將上開9,900萬元以劉千豪、賴文賓、江政憲、謝坤成名義匯至大都會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大都會公司聯邦銀行帳戶），充作劉千豪、賴文賓、江政憲、謝坤成繳納之增資股款，並委由不知情之吳思儀會計師，於106年10月25日，出具已收足股款之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、資本額變動表、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，簽證認定大都會公司已收足股東應繳足增資登記所需股款9,900萬元後，尹靜蘭即於106年10月26日，自大都會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將上開9,900萬元匯至劉千豪聯邦銀行帳戶，復再匯至被告林原廣聯邦銀行帳戶，再匯至被告廖婉瑩聯邦銀行帳戶，而於同日將其中6,300萬元匯回余秀珍為償還。被告尹靜蘭即持上開文件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大都會公司之增資登記，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106年10月31日形式審查後，核准大都會公司增資登記，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案卷內。

核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上揭所為，均係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、刑法第214條之罪。

(依上開犯罪事實，及卷內前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公司登記案卷，顯示因前揭涉不實設立或增資登記而登記為股東之東南公司、台灣印象公司、李清松、黃耀賢、劉千豪、賴文賓、江政憲、謝坤成，其股份似均屬被告林原廣、廖婉瑩因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係以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，應依前引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然上揭財產所有人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不提出異議，為兼顧其等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，自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

之必要。

本院除已於108年5月7日行準備程序外，另指定於108年7月9日上午9時30分及108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行審判程序，上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上揭財產所有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武孟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